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聯絡人：許玉雁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7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5) 字第 013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重申建築師之法定監造業務在建築法未修改法令之前，應一切依法執行，並要求營造業各類技術人員(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及技術士等)落實證照合一制度之執行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師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建築法第 13 條明定開業建築師為建築物的設計人及監造人，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另查各類技師及其結構、設備簽證規則、工作項目於法均已明定，應確實落實執行。
- 二、最近有少數建築師在網路上提出修改建築法第 13 條條文，擬放棄建築師監造權之言論，純屬個人意見，惟有混淆視聽並影響多數建築師合法從事監造業務之虞，特此函請轉知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 許 俊 美

裝

訂

線